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623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72 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八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50 号），针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完成首次告知、听证程序。经复核，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进行重新告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